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麗 106 偵 2194 字第

號
27185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194、219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黃永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194、2195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黃永漢向本署麗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吳文琦 決行